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退費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鵝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豚班	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申請人		與學生關係		聯絡電話	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退費基準	一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學費： 1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2.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3.入學後逾六星期，未逾八星期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4.入學後逾八星期者，不予退費。 (二)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；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 1.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 2.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 3.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 *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				
退費方式	1. 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依上述規定辦理退費，並盡速辦理。 2. 餐點退費 每學期辦理2次，於學期前10週申請者統一於期中辦理(11月及5月初)；第10週後提出者於學期結束前辦理(1月中及6月底)。				
退費核算 (園所填寫)	停餐日數	每餐金額	退費金額		
申請人	班級老師		園主任		

